|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9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20 June 2017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a)（四）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公约》规定的事项：为落实第13条所述财务机制安排而采取的措施**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第5款界定了一项提供充足、可预测且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这一机制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第13条第10款规定，缔约方大会以及构成这一财务机制的各实体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商定实现这一机制有效运作的各项安排。
2. 《公约》第13条第6款规定，该机制将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和一项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第一个组成部分的信息载于秘书处关于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的说明（UNEP/MC/COP.1/8）。第二个组成部分的信息载于本说明。两份说明都在附件中载有一份涵盖两个组成部分的实现该机制有效运作的决定草案。
3. 《水俣公约》第13条第9款规定，作为财务机制组成部分的专门国际方案应在缔约方大会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另外，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该方案的主办机构（该机构应为一个现有实体），并向其提供指导意见，包括其持续时间。将邀请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自愿向这一方案提供财政资源。
4. 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第6段中决定，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制定一份关于专门国际方案主办机构的提案，包括与该主办机构之间的任何必要安排，以及关于该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5. 于2014年11月3日至7日在曼谷召开的第六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供资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以便在闭会期间开展进一步工作。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供关于全权代表会议决定的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选举Gillian Guthrie女士（牙买加）和Greg Filyk先生（加拿大）担任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并请他们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供工作组的意见。应巴西政府邀请、在德国政府的财政支助下，该工作组在闭会期间于2015年10月26日至29日在巴西圣保罗召开了一次会议。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指定的18位专家出席了会议，委员会主席和公约临时秘书处为会议提供了支持。全环基金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会议成果以共同主席报告（UNEP(DTIE)/Hg/INC.7/9）的形式提交给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关于主办机构的提案以及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指导意见草案文件将以该报告为基础。此外，工作组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编写一份资料文件，介绍环境署作为专门国际方案可能的主办机构有何备选方案和相关的治理安排（UNEP(DTIE)/Hg/INC.7/INF/6），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使用。
6. 在共同主席的报告以及由执行主任编制的资料文件的基础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专门国际方案提案的制定工作（见UNEP(DTIE)/Hg/INC.7/22/Rev.1）。委员会还制定并核准了一项将环境署指定为专门国际方案主办机构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该决定草案的附录列出了专门国际方案主办安排的详情，以及关于其范围、运作、资源和持续时间及关于获得该财务机制资源的资格问题的指导意见。部分案文置于方括号内，表明问题尚未达成协议，须由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这些问题包括：环境署的哪个部分将履行主办职能，该方案将持续多久，以及该方案将设立何种类型的理事机构。
7. 为协助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审议，委员会建议临时秘书处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编写关于已提出的治理安排备选方案的补充资料（见UNEP/MC/COP.1/9/Add.1），为每个备选方案提供包括技术审查职能的地点选择、所涉经费问题、所涉法律问题（包括可能制定一份作为主办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所涉时间问题等方面的资料。由临时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治理安排的补充资料载于UNEP/MC/COP.1/9/Add.1。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暂行通过了关于该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其中部分案文置于方括号内，该指导意见载于本说明附件的附录二。
8. 旨在落实该财务机制的各项安排载于一份决定草案，该草案可见本说明以及关于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的说明（UNEP/MC/COP.1/8）的附件，将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依照《公约》第13条第10款审议通过。该决定草案涵盖了这一财务机制的两个组成部分。两份说明应一并阅读，从而为最终确定并通过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做准备。
9. 该决定草案的序言部分第1段回顾了《公约》第13条以及该财务机制的设立。序言部分第2和3段详细说明了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序言部分第4段则涉及专门国际方案。第1段谈及财务机制。第2和3段有关缔约方大会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供的指导意见。第4至7段针对专门国际方案。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最后一段直接摘自一项由委员会核准的、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酌情通过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决定。
10. 决定草案中关于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供的指导意见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段落由临时秘书处起草。有关专门国际方案的执行部分段落摘自一项由委员会核准的、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该方案的决定。
11. 该决定草案有两个附录。第一个附录在决定第2段有所提及，系给予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指导意见。第二个附录在第5和7段有所提及，涉及专门国际方案。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 缔约方大会不妨最终确定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治理安排的指导意见，通过上述指导意见并将其作为将依照《水俣公约》第13条通过的关于财务机制各项安排的总体决定的一部分。

附件

决定草案MC-1/[XX]：《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所述财务机制运作方面的安排

 注：该决定草案与UNEP/MC/COP.1/8所载决定草案完全相同。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其中界定了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的财务机制，并回顾该机制将包含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注：本段落案文摘自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核准，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又回顾第13条第7款，其中要求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且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支持《公约》执行工作所涉及的费用，还规定为了《公约》之目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另外，还要求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源，用于支付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扶持活动的全部费用，

还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第3段中决定，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制定并暂行通过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第6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制定一份关于专门国际方案主办机构的提案，包括与该主办机构之间的任何必要安排，以及关于该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注：本段落案文摘自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核准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决定草案）

1. 核准旨在落实财务机制两个组成部分的运作所涉及的各项安排；

2.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录一的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

3. 请将其指导意见递交至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注：下文执行部分四个段落的案文摘自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核准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决定草案）

4. 决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第9款所述的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主办机构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

5. 核准载于本决定附录二的专门国际方案的主办安排以及关于其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落实载于本决定附录二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治理安排。

附录一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可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

注：本决定附录一作为附件附录一载于UNEP/MC/COP.1/8号文件。

附录二

专门国际方案的主办安排以及关于其运作及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

 **A. 专门国际方案的治理安排**

1. 环境署执行主任将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footnote-2) ][水俣公约秘书处]配置人力及其他资源，为方案提供行政支持。

2. [为便于作出主办安排，公约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将订立一份谅解备忘录，除其他事项外，清晰界定角色与职责、合乎成本效益的费用（行政费）、问责制框架以及报告要求]。

 缔约方大会将设立[一个执行局][一个专门国际方案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执行其指导意见，包括项目决策与项目管理。

 **B. 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指导意见**

 **1. 范围**

3. 依据第13条第6(b)款，专门国际方案将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2. 资格**

4. 依据《公约》第13条第5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资格享有财务机制之下的资源。专门国际方案还应依据第13条第4款，充分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求和特殊情况。

5. 非缔约方没有资格申请资助，但视具体个案情况，可应某一缔约方邀请参与专门国际方案开展的某些活动。

6. 在提出项目时，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可考虑让实施机构和执行机构或其他行为体参与，如非政府组织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

 **3. 运作**

7. 专门国际方案将按以下指导意见运作。该方案应：

 (a) 由国家驱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国家自主权、可持续地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

 (b) 确保与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其他现有安排具有互补性及避免重复，尤其是全球环境基金和为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支持体制强化工作的特别方案，以及其他现有援助框架；

 (c) 应以汲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工作，包括鼓励南南合作；

 (d) 在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情况下，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综合供资方法保持一致。

 **4. 资源**

8. 专门国际方案的资源应包括财政和实物捐助以及专门知识。鼓励从广泛来源获取资源贡献。其中包括有捐助能力的所有水俣公约缔约方，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基金会、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学术界以及其他类型的民间社会行为体；

9. 秘书处应当与[执行局][专门国际方案委员会]磋商，在借鉴其他领域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专门国际方案制定资源调动战略，从而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吸引广大捐助方。其中应包括旨在利用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资源（包括实物资源）的方法；

10. 可以利用与其他相关方案和倡议之间的协作为专门国际方案开辟其他资源来源，包括：

 (a) 与现有方案和倡议建立联系以尽可能寻求共同效益；

 (b) 在汲取其他公约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适当时促进和利用伙伴关系与协作。

 **C. 持续时间**

11. 专门国际方案将 [在固定期限内][无限期][在依据第13条第11款开展的财务机制审查过程中确定的期限内]接受自愿捐助和支助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1/1。 [↑](#footnote-ref-1)
2. 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与废物处。 [↑](#footnote-ref-2)